

#### **4.1.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。**

##### 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绿色建筑选址应远离各项污染源，如项目周边有污染源，应采取措施进行消除与避让，且项目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。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 18483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22337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5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6889。

同时，在进行场地设计时，应合理设置污染源的区位，例如垃圾站应设置在场地下风向等，不应影响周边环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虽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 广受关注，但考虑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在一个大尺度区域内趋同，远非选址所能避免，故不以此对所有建筑作统一要求。

##### 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**设计评价：**查阅项目上层规划审批文件（如经规划局批准的加盖规划局印章的总图、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、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）、规划设计文本，审核规划设计布局或应对措施的合理性，及其在设计图纸上的落实情况。

**运行评价：**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，并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。